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将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6,000 股	36,000 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4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44、临 2020-035）。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和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5、临2020-036）。自2019年12月13日起45天内，自2020年4月2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000股。

###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按照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将于2020年7月3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3,200	0.44	-36,000	2,317,200	0.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799,433	99.56	0	535,799,433	99.57
股份总数	538,152,633	100.00	-36,000	538,116,633	100.0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事项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